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

96年4月17日本校9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1年4月12日本校第30次校務基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3年6月12日本校第38次校務基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9條

106年6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第3條

109年6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第3條

110年12月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第3條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連結教學評鑑結果，提昇教學品質、回饋教學評鑑意見、提供教學諮詢服務、及建立教學輔導機制，特訂定本校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諮詢輔導之實施，以每學期依本校教學評鑑施行辦法實施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分數為依據。

第三條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一科未達3.5分之教師，由教務處函知各該教師及系所主管，以為預警。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未達3.5分之教師，列為當學期之追蹤輔導教師：

1. 由教務處函知各該教師及系所主管、院長外，並依教務處之輔導程序改善之。
2. 應於一學年內參與教務處承辦之微型教學、教師社群活動、教學觀課或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兩場，供教師作為精進教學技巧之參考。

近六學期內有兩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輔導之教師，應辦理下列事項：

1. 需準備相關資料至教學諮詢委員會說明；若無正當合理之理由，教務處應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併同教師書面說明資料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續聘、升等、教師評鑑、休假研究、年資加薪、借調、校外兼課等審議之參考依據。
2. 次學期所開授之課程，應在當事教師同意之下，由教務處安排整學期課堂錄影備查，供輔導教師及諮詢委員了解教學內容、時間安排、提問技巧及講述情形，以進行個別分析及教學建議。
3. 前述六學期，以有授課事實之學期為基準。

前兩項被列為追蹤輔導期間如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未在校接受前述輔導措施者，應於返校當學期接受輔導。

 連續二學期被列為追蹤輔導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扣分。

第二項之輔導程序由教務處於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訂之。

第四條 　為提供前條所定教師預警、輔導、諮詢服務，設本校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會，其組成如下：

一、教務長。

二、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三名。

三、通識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名。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

必要時，教務處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一至二名具有教學諮詢專長之校外專家擔任本校教學諮詢委員，每任聘期一年。

各學院、通識中心推選之專任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最近三年曾獲選院或中心級、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

二、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且具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之教師。

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會議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教學諮詢輔導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每週至少應排定一小時，提供教學諮詢輔導服務。

1. 除前條第二項所定諮詢輔導服務外，教學諮詢輔導委員亦得與任何有意願之教師分享教學經驗。

第七條 　 教學諮詢輔導委員進行教學諮詢輔導、意見交流時，應填具記錄表，並以密件擲回教務處，由教務處妥慎保管三年後銷毀。

第八條　　每學期教務處酌予補助每位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活動經費，但需檢據核銷。

本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1.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